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济高新管字〔2022〕16号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济宁高新区2022年“亩产效益” 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济宁高新区2022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高新区 2022 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，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 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（鲁工信运〔2022〕56 号）、济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字〔2020〕36 号）和《济宁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》（济政字〔2020〕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办法

（一）评价指标及权重

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。

1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单位用地税收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、全员劳动生产率五项指标占比 $\geq 70\%$ ，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占比 $\geq 10\%$ ，加分项占比 $\leq 20\%$ 。

2.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：单位用地税收和单位用地销售收入两项指标占比 $\geq 80\%$ ，加分项占比 $\leq 20\%$ 。

规模以上综合评价基准分 100 分，单位用地税收值为 60 分、

